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山药机”）经进一步梳理，发现公司存在以下为客户单位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目前欠款金额	担保时间	担保责任
千山药机	兖州生宝制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非关联方，为客户单位。	1,200万元	900万元	2015年8月18日	公司的机械设备卖给被担保人，被担保人向债权人贷款用于支付公司的货款，公司为贷款人承担无条件回购责任。
千山药机	湖南泓春制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新疆海捷康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湖南泓春制药有限公司2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刘祥华之子刘师宏持有新疆海捷康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9%的股权。	4,000万元	1600万元	2014年12月4日	公司的机械设备卖给被担保人，被担保人向债权人贷款用于支付公司的货款，公司为贷款人承担无条件回购责任。

千山药机	广东南国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非关联方, 为公司的客户单位。	1,500万元	375万元	2015年12月7日	公司的机械设备卖给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向债权人贷款用于支付公司的贷款, 公司为贷款人承担无条件回购责任。
------	------------	----------	-----------------	---------	-------	------------	--

上述担保事项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相关债务无法清偿, 公司会因此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相关债务。如果公司相关人员不能够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会对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1.11.4的要求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直至风险消除。

公司将督促公司为其担保的相关借款人尽快偿还有关债务, 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